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由于公司2020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禅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信息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由于公司 2021 年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杨天禅、李九远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信息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在此之前，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继续适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信息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